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二零二零年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	2
業務及財務回顧 .....	4
董事之履歷 .....	9
企業管治報告 .....	10
臨時清盤人報告 .....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9
財務報表附註 .....	3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志剛先生 (主席)  
張大明先生 (行政總裁)  
石健平先生

### 公司秘書

無

## 共同臨時清盤人

Simon Conway先生  
蘇文俊先生  
莊日杰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 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志剛先生

## 合規委員會成員

張大明先生

##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註冊辦事處

轉交 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  
PO Box 258, 4th Floor  
18 Forum Lan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股份代號

67

#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清盤聆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呈清盤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尋求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傳票已向開曼法院存檔。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聆訊上，開曼法院頒佈法院命令委任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David Walker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及頒佈另一命令將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押後聆訊上，清盤呈請獲進一步押後至待定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開曼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David Walker先生作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任何履行進一步的職能，並以Simon Conway先生代替。

於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後及根據於命令中賦予臨時清盤人之權力，臨時清盤人已向相關方(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僱員、銀行及核數師)以及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辦公室及業務之實地考察取得本公司資料、賬冊及記錄。

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大樓)、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銀行結餘轉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

## 本公司重組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 首次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施加以下復牌條件(「首次復牌條件」)以進行本公司股份之恢復買賣：

- (a) 刊登公告回應Glaucus Research Group之Glaucus報告及Emerson Analytics Co., Ltd.之Emerson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以及披露市場評估本公司最近期經營及財務狀況所需之一切重大資料；
- (b) 刊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及
- (c)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價值。

本公司亦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及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不時修訂上述任何事項及／或施加額外條件。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所發出之函件，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以維持其上市地位，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針對所有復牌條件提交可行的復牌計劃。復牌計劃必須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充足資料(包括日後業務發展之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對復牌計劃作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其有實質業務，及其商業模式乃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復牌計劃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

除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告之復牌條件外，聯交所亦增加恢復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的額外復牌條件：

- (a) 證明本公司有充足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可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b)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獲撤銷或駁回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並無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日期前提交任何復牌計劃，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開始生效。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提呈可行之復牌計劃以回應以下各項：

- (a)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價值；
- (b) 闡釋由Glaucus Research Group及Emerson Analytics Co., Ltd.所發出之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並披露一切重大資料；
- (c)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
- (d) 證明本公司有適當地落實充足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e)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並無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日期前提交任何復牌計劃，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屆滿。

將予提交之復牌計劃須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及撤銷或駁回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亦需要：

- (a) 闡釋由Glaucus Research Group及Emerson Analytics Co., Ltd.所發出之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並通知市場有關重大資料；
- (b)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及
- (c) 證明本公司有適當地落實充足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

## 建議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建議重組」）。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公開發售；(iv)認購事項；(v)收購事項；(vi)反收購；及(vii)清洗豁免。

於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倘原上市申請之已過去六個月，則須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因此，六份新上市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重新提交及本公司將在短期內進一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連同經更新招股章程。同時，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統稱「監管機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就新上市申請發出數份提問。本公司、投資者及所有其他專業團隊已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間緊密合作以回應監管機構的提問及作出相關回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通函。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監管機構已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

鑒於建議重組的進展及目標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訂立八份修訂函（「修訂函」）以延長重組框架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將公開發售價、認購價、代價股份價格由0.08港元修改至0.06港元，修改股份合併比例，從10股合併為1股至40股合併為1股，從而導致公開發售價、認購價及代價股份價由0.06港元上漲至0.24港元，及改變交易結構，當中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已被取消並將進行股份發售（詳情載於下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重組框架協議基本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財務回顧

誠如財務報表披露所述，由於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及對本集團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臨時清盤人未能就確認本集團歷史業績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以下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迄今所知的可供彼等查閱的資料呈列。

###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收入及毛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81,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6,6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5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6,3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84,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211,100,000元及人民幣1,084,400,000元)。借貸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95,648.9%(二零一九年：97,586.9%)。

根據臨時清盤人之可得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7,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500,000元)，總負債為人民幣7,827,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645,5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為人民幣7,819,6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638,000,000元)。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78,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1,500,000元)。

### 抵押集團資產

由於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層面是否存在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30分(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0分)。

### 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 或然負債

由於臨時清盤人未獲得完整的賬冊及記錄，故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法律訴訟

臨時清盤人曾向一名第三方(「該第三方」)尋求協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臨時清盤人從該第三方收到原訴傳票(「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之發出旨為澄清向臨時清盤人提供協助之程度。

第三方及臨時清盤人已同意申請擱置原訴傳票，及該申請由開曼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就針對一名第三方提出的申索發出傳訊令狀。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妥為送達傳訊令狀及申訴書開始申索。

## 外幣風險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賬冊及記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產品對沖所面臨之貨幣風險。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是否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 展望／前景

在其專業顧問之協助下，臨時清盤人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及新上市申請。

當復牌計劃成功實行時，以下事項將會達成：

- 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根據與債權人所協定之債權人計劃條款轉移至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用以為債權人之利益作出變現；
- 本公司之所有負債透過債權人計劃獲悉數解除；
- 為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投資者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不少於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之15%。於上述配售後，投資者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5%，通過本公司配售加入的新股東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通過優先發售加入的新股東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8%，視乎優先發售之接納程度，現有股東整體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分別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至10%以及約0%至5%；
- 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後，投資者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本公司將全資擁有目標集團，其從事建築物料業務及擁有成功之往績記錄及符合聯交所之新上市規定；及
- 於聯交所批准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將獲解除。

至此，所有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就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而言，本公司尋求聯交所批准實行新上市申請，從而就全體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之利益恢復股份買賣。

## 董事之履歷

### 執行董事

**張志剛**，5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為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國高分子」)、Haton Polymer Limited (「Haton Polymer」)、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得陽工程塑料開發有限公司及四川得陽化學有限公司(「得陽化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及中國高分子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高分子集團」)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中國高分子集團。張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PPS生產經驗及25年的化工生產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起分別擔任四川華通特種工程塑料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四川省華拓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四川省華拓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化工生產、包括PPS生產)副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四川華通木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四川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張先生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自貢東新電碳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彼現為西南財經大學特聘教授。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大明**，73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高級經濟師，持有Tao University綜合管理碩士學位及四川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大明先生曾先後擔任過四川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部門主管及副秘書長以及川眉芒硝總經理。此外，彼亦擔任過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Top Promise」)的總經理以及發行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石健平**，52歲，曾任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39)的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49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石先生於過去二十多年從事煤炭、化工、電力、運輸等工作，具有豐富的資本市場運營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開曼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控制及擁有本公司資產以及賬冊及記錄。由於未能找出本公司若干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根據其可得之有限資料編製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說明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是否已舉行有關會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夏立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許忠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王振強先生及區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零。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夏立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許忠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王振強先生及區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屬出缺情況。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報中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然而，由於臨時清盤人有關報告期間之可得資料有限，本公司未能於其年報中呈列所規定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是否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或是否出現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之不合規情況。

## 董事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本公司主席與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

## 審核委員會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審核委員會。因此，本報告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此舉並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就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為：

### 執行董事

張志剛先生(主席)

張大明先生(行政總裁)

石健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9頁。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率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報告期間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次數。

## 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並無於報告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報告期間及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張志剛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張大明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兩項職務分開及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

## 董事委員會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數目及詳情。根據可得之資料，董事會由四個小組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所支持，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及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各委員會設有界定職權範圍，清晰列示相關職務及責任。

## 提名委員會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王先生、許先生及譚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自董事會辭去職務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其各自辭任的日期起生效。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屬出缺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上述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披露，而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資料的準確性。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能為：

1. 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2. 確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及識別有能力人士擔任董事；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檢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及
5.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接任計劃之建議。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已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張志剛先生。

夏立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自董事會辭去職務及區健華先生（「區先生」）獲委任為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王振強先生及區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自董事會辭去職務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同日起生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張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唯一成員。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上述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披露。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資料的準確性。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能為：

1. 建議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2. 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方案及就薪酬建議方案提供意見；
3. 釐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
4. 就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的表現評估程序提出建議；
5. 檢討及批准有關終止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任期以及就任何不當行為辭退董事之補償安排；
6.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涉及其薪酬之釐定過程；及
7. 與辭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進行離職面談，以確定其辭任理由。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已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 審核委員會

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自董事會辭去職務及區先生獲委任為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許先生、王先生及區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自董事會辭去職務及不再於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其各自辭任的日期起生效。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屬出缺情況。因此，本報告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此舉並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上述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披露。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能為：

1.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
2. 監察外部核數師完成之工作及審閱年度核數計劃；
3.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
4.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實施政策；
5. 解決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任何爭議；
6. 於向董事會呈交前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
7. 確保本公司之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遵照有關財務申報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機構之規例；
8. 考慮將於財務報告反映之任何重大調整及非經常性項目；
9.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其他主要財務事宜；
10.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任何重要調查結果；
11. 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
12. 審閱外部核數師發出之「管理函件」及確保董事會將適時回覆「管理函件」中提出之問題。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已召開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 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根據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合規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是否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如有）認真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乃由於進行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所須完成之尚未完成審核之額外審核程序之資源有限。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及其審核意見載於本報告第23至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應付外部核數師費用載列如下：

應付現時核數師之費用	250,000港元
------------	-----------

根據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應付前核數師之薪酬是否與核數費用或非核數服務有關。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根據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日期本公司是否不時向全體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遵照及加強彼等注意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以及董事是否已參與任何培訓。

## 公司秘書

黃鉅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黃鉅棠先生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認真履行其職責，以協助本公司之運作及維持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關係。

此外，臨時清盤人未有取得黃鉅棠先生於報告期間之專業培訓記錄。

其後，黃鉅棠先生已自本公司辭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於本報告日期，公司秘書一職出現空缺。

##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批准建議重組、債權人計劃以及任命及罷免董事的所有特別及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遞交呈請通知書日期持有獲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郵遞書面呈請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呈請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該大會須於遞交該項呈請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接獲呈請通知書21日內未能召開會議，則呈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償付予呈請人。

## 股東查詢

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將向董事會作出之查詢可以書面方式寄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就股份登記相關事宜，股東可聯繫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與股東之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聯交所網站發佈所有所需之披露及公司通訊，以確保股東、公眾人士及任何其他持份者知悉對影響本公司之全部主要發展。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會議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全體股東派發。就各個別議題的獨立決議案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投票表決結果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於建議重組後，建議董事將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各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之「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其於完成建議重組後載入本公司之年報。



# 臨時清盤人報告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本報告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以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為基礎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 主要業務

於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權。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以及製造及銷售PPS產品。

## 股息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賬冊及記錄，本公司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本公司賬冊及記錄而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股本

本集團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股本重組，包括：

- (i) 股份合併－每股0.00001美元的每四十(40)股股份合併為每股0.0004美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 (ii) 法定股本註銷－所有現有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會全數註銷；及
- (iii) 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於完成法定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後由約1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004美元的新股份。

# 臨時清盤人報告

## 儲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

##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張志剛先生(主席)  
張大明先生(行政總裁)  
石健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報告日期共有三名董事，即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根據可得之目前三名董事之服務合約，上述服務合約之合約期間已屆滿，而由於本公司之不完整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該等上述服務合約是否出現任何更新或修訂。

## 董事酬金

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給予的授權擁有一般權力釐定董事酬金。

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董事薪酬之資料，包括薪酬政策、長期獎勵計劃(如有)，以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僱員薪酬之基準。

##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9頁。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臨時清盤人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張大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4,218,000	2.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張志剛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7,600,000	3.28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12,000,000	3.01港元
張大明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3.59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12,000,000	3.01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6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註：

上述資料乃根據最新公開資料及可得之本公司賬冊及記錄而定。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聲明。

# 臨時清盤人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組成本公司有關股本的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索郎多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6,896,162	33.53%
Ascend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 (「Ascend」)	實益擁有人	26,711,142	19.09%
Rich Pass International Ltd.	受控法團權益	26,711,142	19.09%
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 (「Nice Ace」)	實益擁有人	20,184,918	14.43%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索郎多吉先生被視為於46,896,1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6,711,142股為由Ascen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Rich Pass International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本由索郎多吉先生擁有)持有的股份，而20,184,918股則為由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索郎多吉先生擁有)持有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上述資料乃根據最新公開資料及可得之本公司賬冊及記錄。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概不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聲明。

## 遵守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索郎多吉先生(最終控股股東)與Nice Ace(當時的控股股東，由索郎多吉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簽立一項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索郎多吉先生及Nice Ace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本著其附屬公司利益)其中包括，彼或其不會及促使彼或其聯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承諾生效期間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中權益。

上述資料乃根據最新公開資料及可得之本公司賬冊及記錄。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概不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聲明。

# 臨時清盤人報告

## 購股權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概不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估值之完整性、出現、權利及責任作出聲明。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98名人士（「承授人」）（包括本集團3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8名僱員）有條件獲授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按發售價購買合共7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歸屬，而承授人須於特定期間內維持受僱。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七年內分期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本集團可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收取1.00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特定的因素。下表列載使用該模式的計入項目：

預期波幅*	47.88%
無風險利率	2.544%
股息率	3.93%
預計購股權年期	7年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0.51港元－0.59港元
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1.659港元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假設波幅於整段購股權年期不變。

### B. 購股權計劃

為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工作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和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和其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已註銷或經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 臨時清盤人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並且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值。

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購股權於行使期間開始時歸屬，該期間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決定。承授人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所有規定獲履行後行使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任何有關優先權之條文。

## 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期內將予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資料。由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概不就關連人士交易之完整性、發生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根據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董事、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是否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及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企業管治

詳細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年報第10至15頁。

# 臨時清盤人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

#####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26至73頁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有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因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而導致的範圍限制

截至本報告日期，鑒於部份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並對 貴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臨時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之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臨時清盤人」)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本年度的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供載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另外，鑒於部份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核實過往年度尤其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以及於該等日期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估值、分類及披露獲得合理保證。

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情況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有更全面披露)，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信納吾等就進行審核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完備準確，和使吾等可確定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或須作出的調整程度。

因此，在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可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或然負債、承擔及儲備之結餘乃公平地呈列。

貴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內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78,164,000元及人民幣278,164,000元，以及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21,000元及人民幣2,421,000元。由於上述的局限，吾等未能信納在 貴公司層面的財務報表內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之金額是否公平列賬，亦未能釐定是否需就上述項目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虧損淨值和 貴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內之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假如吾等能夠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因而發現須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 貴公司所建議的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財務債務到期時可完全償還債務之假設。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一旦未能完成重組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吾等就有關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意見。

## 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臨時清盤人已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而臨時清盤人認為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認正確賬款。因此，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綜合財務報表有否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考慮到該等情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全面闡釋），吾等無法進行實際審核程序以測量可能須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

## 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任命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起，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的。

然而，由於未提供充足證據供吾等信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是否失去對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可靠證據以使吾等信納將未綜合附屬公司自綜合財務報表剔除是否屬適當並釐定是否有必要對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之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是否不存有嚴重誤列。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作為貴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無被追索權)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佈審計報告，並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針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 其他事項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尋回 貴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並根據彼等迄今可得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所編製的資料，以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合理盡力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履行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 P0071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6	7,417	-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其他經營開支		(10,548)	(5,144)
融資成本	8	(178,403)	(191,4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81,534)	(196,610)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181,534)	(196,61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1,534)	(196,610)
每股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11	(1.30)	(1.40)

第30至7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11	1,011
投資物業	15	—	—
土地使用權	16	—	—
商譽	17	—	—
採礦權	18	—	—
其他無形資產	19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	—
遞延稅項資產	28	—	—
		<b>1,011</b>	<b>1,01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6,803	6,465
		<b>6,803</b>	<b>6,46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1,430	37,961
借貸	26	2,661,712	2,483,309
可換股債券	27	1,084,388	1,084,388
應付稅項		—	—
		<b>3,787,530</b>	<b>3,605,658</b>
<b>流動負債淨額</b>		<b>(3,780,727)</b>	<b>(3,599,19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779,716)</b>	<b>(3,598,182)</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6	3,727,903	3,727,903
遞延稅項負債	28	311,947	311,947
		<b>4,039,850</b>	<b>4,039,850</b>
<b>負債淨額</b>		<b>(7,819,566)</b>	<b>(7,638,032)</b>
<b>權益</b>			
股本	29	383	383
儲備	30(b)	(7,819,949)	(7,638,415)
<b>虧絀總額</b>		<b>(7,819,566)</b>	<b>(7,638,032)</b>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第26至7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本公司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代表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代表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  
責任及不被追索

莊日杰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  
責任及不被追索

第30至7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注資*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	237,408	(17,953,495)	(7,638,032)
年內虧損	-	-	-	-	-	-	-	-	(181,534)	(181,53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81,534)	(181,53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	237,408	(18,135,029)	(7,819,56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	237,408	(17,756,885)	(7,441,422)
年內虧損	-	-	-	-	-	-	-	-	(196,610)	(196,61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96,610)	(196,6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	10,193,681	5	193,814	103,539	(413,367)	-	237,408	(17,953,495)	(7,638,03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綜合儲備約虧損人民幣7,819,949,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7,638,415,000元)。

第30至7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1,534)	(196,610)
利息開支	8	178,403	191,466
		(3,131)	(5,144)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469	5,6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8	465
投資活動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增加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8	46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465	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803	6,465

第30至7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乃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現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58, 4th Floor, 18 Forum Lan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轉交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收，其現時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及
-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以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為基礎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達致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定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請人」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針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所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清盤呈請已送達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清盤呈請指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貸方(定義見下文)一筆總數為89,764,378.88美元之債務，包括貸款之本金額85,000,000美元(「貸款」)、應計未付利息880,436.38美元及應計未付罰息3,883,942.50美元。根據清盤呈請，上述款項乃根據(i)本公司(作為借方)，(ii)呈請人、國泰世華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方)(統稱「貸方」)，與(iii)呈請人(作為貸方之安排人及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而結欠之貸款。

根據清盤呈請，呈請人尋求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清盤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任命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David Walker先生根據開曼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頒發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並獲授其共同及各別之權力直至另行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開曼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David Walker先生作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任何履行進一步的職能，並以Simon Conway先生代替。

自獲委任以來，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已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追回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本集團(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賬冊及記錄或賬冊及記錄之去向通知臨時清盤人。

### 建議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建議重組」)。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公開發售；(iv)認購事項；(v)收購事項；(vi)反收購；及(vii)清洗豁免。

於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倘原上市申請之已過去六個月，則須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因此，六份新上市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重新提交及本公司將在短期內進一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連同經更新招股章程。同時，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統稱「監管機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就新上市申請發出數份提問。本公司、投資者及所有其他專業團隊已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間緊密合作以回應監管機構的提問及作出相關回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通函。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監管機構已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建議重組本公司(續)

鑒於建議重組的進展及目標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訂立八份修訂函(「修訂函」)以延長重組框架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將公開發售價、認購價代價股份價格由0.08港元修改至0.06港元，修改股份合併比例，從10股合併為1股至40股合併為1股，從而導致公開發售價、認購價及代價股份價格由0.06港元增加至0.24港元，及改變交易結構，當中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已被取消並將進行股份發售(詳情載於下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重組框架協議基本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 股本重組

就建議重組而言，本公司擬落實(須經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每股0.00001美元的每四十(40)股股份合併為每股0.0004美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 (ii) 法定股本註銷—所有現有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會全數註銷；及
- (iii) 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於完成法定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後由約1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0.0004美元的新股份。

該股本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修訂函之條款，本公司擬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開曼法院及本公司持份者(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於債權人計劃生效當日已對本公司作出有效申索之所有債權人)批准後，落實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所需的大多數債權人正式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分別獲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

建議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將獲悉數清償及解除。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將轉至債權人計劃之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以此令目標集團於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資產。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股份發售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修訂函，本公司將進行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本公司的配售及投資者的配售)以替換認購事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價格0.24港元進行股份發售840,578,904股新股份。股份發售將包括發售224,156,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配售由本公司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呈的140,096,484股新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配售股份獲配售一(1)股新股份及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經甄選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應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現有股東)配售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分別提供的56,036,968股新股份及420,289,452股新股份。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應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80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總額的9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債權人計劃。該所得款項總額餘下之10,800,000港元結餘將用作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部分本公司專業費用及開支。本公司任何餘下專業費用及開支將由投資者承擔。

###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修訂函，本公司將向投資者購買待售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約為538,000,000港元之收購代價，乃由重組框架協議及修訂函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盈利能力；(ii)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線相似的公司的盈利倍數；(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v)目標集團於新加坡的預製空心混凝土牆板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重要影響力；(v)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及(v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代價將通過按每股0.24港元之代價價格發行及配發2,241,543,74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股份發售及收購事項(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份)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 反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對於本公司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清洗豁免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股本重組後及經發售股份、股份發售及代價股份擴大及於完成股份配售以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5.0%。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將向證監會申請就豁免收購守則規則26.1授出清洗豁免。

### 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由於可獲得的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確保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獲得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各項結餘處理辦法的文件資料，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司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是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因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亦未能就財務報表之鑒定和披露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出聲明。臨時清盤人僅尋回本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因此，核實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幾乎是不可行不切實可行的。

### 持續經營

本集團已收到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所欠貸方之債務。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考慮到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詳情請參閱上文「不完整賬冊及記錄」一節)，本公司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產生盈利及取得正向現金流量的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本公司如上所述的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可於可預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應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3.1 遵例聲明

除附註2所述之事項外(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披露)，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所編製。本集團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27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所產生而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相關並在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 3.2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且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本公司認為採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適當。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附註4中討論了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 3.4.1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所產生之收購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被財務報告概念框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以支付款項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見下文之會計政策)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則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 租賃負債乃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乃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為反映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作出調整。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4.1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或按公平值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其往後之入賬方式應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4.2 商譽

商譽代表：

- (i) 轉讓之代價公平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總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

倘(ii)大於(i)，該超出之數即時於損益以議價購買收益確認。

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計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後，於計算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時包括任何已購買商譽之應佔金額。

###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源自租賃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非物業權益註冊業主)；及
- 各項廠房及設備(包括源自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

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詳情如下。

截至在建項目及在建工程資產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折舊撥備。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折舊	
樓宇及開採建築(包括租賃物業裝修)	4至30年
家具、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汽車	5至12年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移除有關項目並將該等項目所在地修復的初步預計成本(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會審閱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以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此等包括現時所持有而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現正興建或發展以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示，除非其於報告期末尚處於建設或發展中且公平值於當時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倘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會予終止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被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 3.7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 3.7.1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日開始，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以每項租賃為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5及3.1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7 租賃資產(續)

#### 3.7.1 作為承租人(續)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改。

#### 3.7.2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將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合約代價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3.19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參考原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原租約為短期租賃而本集團就其應用附註3.7.1所述豁免規定，則本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其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 3.9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礦場可投入使用當日起至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合約期與根據礦場總證實及預可採礦石儲量估計的開採期之較短者)內以直線法攤銷。

### 3.10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3.10.1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已發行貸款承擔，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0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3.10.1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按合約應收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差額按(i)本集團於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時可能應收之合約現金流量及(ii)本集團於貸款被提取時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貸款承擔：針對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估計，並經就對債務人屬特別之因素以及對流動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會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0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3.10.1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一項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對於報告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項重估時，本集團認為，於(i)倘本集團不採取變現證券(如持有任何證券)等行動進行追索，則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義務；或(ii)該項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時，即表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本金或利息的合約到期日期作出有關付款；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就貸款承擔而言，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初步確認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之訂約方之日期。於評估一項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相關貸款發生的違約風險變動。

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於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0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3.10.1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3.19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以下可觀察事件可證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某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會撤銷其(部分或全部)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撤銷金額之時。

先前撤銷之資產之隨後收回會作為減值撥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0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3.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辨出以下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減值(商譽除外)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不包括按重估金額列值的物業)；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預付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算率折算至其現值。凡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用於降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降低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一項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或如可確定，則使用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0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3.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非商譽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的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並不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3.10.3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應用與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和撥回標準(見附註3.10.1)。

於中期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且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 3.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實現淨值乃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

### 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3.10.1)。

###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3.10.1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3.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1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換股權，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當債券持有人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本，且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不發生變動時，可換股債券作為權益工具入賬。

1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等值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1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份則為經1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扣減負債之公平值後當時之剩餘價值。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就負債部份在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份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中確認，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贖回或到期為止。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連同於轉換時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接撥回累計虧損。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亦獲授最多可認購本金總額達100,000,000美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的購股權(「貸款承擔」)。購股權可於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日期始至該日期首個週年止期間行使。

倘本集團能夠訂立特定借貸安排，且貸款承擔乃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已收貸款承擔費用將被視為持續發行金融工具的補償及遞延確認為實際利率調整。倘本集團於貸款承擔到期之前並無進行借貸，則已收貸款承擔費用將被確認為到期收入。

倘本集團無法訂立特定借貸安排，且貸款承擔乃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已收貸款承擔費用乃於承擔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為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貸款承擔乃作為衍生工具核算並以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6 僱員福利

#### 3.16.1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受薪年假、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入賬。當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而其影響重大時，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報。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辭退福利的負債按本集團不能再撤回辭退福利的要約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中的較早者確認。

#### 3.16.2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本儲備亦會於權益內相應調高。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至歸屬期間，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除／計入損益表(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有關金額直接撥入累計虧損)為止。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7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或與權益直接有關，則有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的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礎兩者之間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上述相同的標準用於評定目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即該等暫時性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及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能動用的期間內撥回方可計算)。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是該等因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的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的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異)。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3.6所載按公平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7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該即期資產及該即期負債。

### 3.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 3.18.1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負債，在收購日構成現時義務的，如果其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應按公平值初始確認。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後，或然負債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及附註3.18.2確定的金額中的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負債，在收購日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或者不構成現時義務的，按附註3.18.2的有關規定披露。

#### 3.18.2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的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的責任，可能須為處理該責任而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及於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計提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處理該責任的撥備以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呈列。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其數目未能可靠地預測，則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微。當可能發生的義務的存在將只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產生與否所決定，此等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9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則列該收入為收益。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銷售貨品

倘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收益。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準確折現的利率計算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可轉入損益)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就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值總額扣除虧損撥備)。

#### 租賃收入

除非有更具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之外，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年期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所給予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該租賃付款不會因某個指數或利率而發生變化。

### 3.20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換算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並按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於交易日按相若於當日外匯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在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蓄之權益內獨立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在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海外業務日期所應用之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後並確認出售之損益時，累計之匯兌差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1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費用中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3.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會收到及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產生開支相同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損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因此按已削減折舊開支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有效確認。

### 3.23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展示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 3.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申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辨識。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申報之用，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類的經濟特質，且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程序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類似。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倘共同符合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予合計。

### 3.25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費用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6 關連人士

(a) 倘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家屬成員屬以下類別，該名人士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7 會計政策的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如下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重大提供一個定義，說明「倘忽略、錯誤說明或模糊某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影響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之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該等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並於考慮財務報表的整體內容時個別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考慮。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闡明，雖然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對於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而言，不需要產出就可以成為一項業務。要被視為業務，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

該等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及繼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還引入了其他指南，有助於確定是否已取得實質性程序。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可以簡化對所購置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是業務之評估。根據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倘若所收購的總資產實質上所有公平值都集中在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該交易不是一項業務。評估中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稅負債的影響而產生的商譽。每筆交易可以單獨選擇是否進行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作出任何收購的未來期間。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明顯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事實為基礎。實際結構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修訂期間內確認；或若修訂對現行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惟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 i)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10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包括使用權資產）。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回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 iii)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作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此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以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若干債務人組群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為基準。撥備矩陣以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為基準，此乃計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歷史違約率經重新評估，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iv)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須受到多項主要參數及假設的影響，包括確定虧損階段、估計拖欠可能性、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承擔及貼現率，就前瞻性資料及其他調整因素作出調整。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源自估計，而管理層考慮歷史數據、過往虧損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過往虧損經驗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及管理層憑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覆核該等參數的選擇及假設的應用，以減低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 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估計乃根據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影響損益中有關折舊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異。

#### vi)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

誠如附註3.6所披露，獨立專業估值師已於各報告期末對投資物業進行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該等假設受不明確因素影響，故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作出的假設。

#### vii) 開墾及結業成本撥備

開墾及結業成本撥備乃按管理層對現有監管規定的詮釋及其過往經驗作出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已設定之撥備(如有)，確保撥備恰當反映採礦及勘探活動產生之債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值。已確認收入之各主要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PPS業務之收入</b>		
— 塗料級PPS樹脂	—	—
— 注塑級PPS樹脂	—	—
— 薄膜級PPS樹脂	—	—
— PPS纖維	—	—
— PPS化合物	—	—
	—	—
<b>來自採礦及芒硝業務之收入</b>		
— 普通芒硝	—	—
— 藥用芒硝	—	—
— 特種芒硝	—	—
	—	—
收入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入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及並無可披露之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拆細及分部資料。

## 6. 其他收入及盈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盈利	7,417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其他收入及盈利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任命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起，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的。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總額	178,403	191,466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融資成本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10	22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i))	—	—
採礦權攤銷(附註(i))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	—
認可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
現金及銀行結餘撇銷	—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
投資物業的開支	—	—
研究開支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		
— 工資、薪金及花紅	3,138	3,267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31)	—	—
—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	—
	<b>3,138</b>	<b>3,267</b>

附註：

- (i) 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ii) 因附註2所述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因此，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 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任何稅項(二零一九年：無)。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所得稅開支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1,534,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196,610,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0,096,484股(二零一九年：140,096,484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份合併詳情載於附註2及29。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每股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 12.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股息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花紅	3,138	3,267
退休計劃供款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總計	3,138	3,267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1,011	1,011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投資物業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土地使用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土地使用權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 17. 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商譽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 18. 採礦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採礦權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 19.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其他無形資產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值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278,164	278,16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以及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權益</b>				
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 Polymer New Materials Co., Ltd. (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權益</b>				
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一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Haton Polymer & Fibre Limited	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aton Polymer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一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存貨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虧損撥備	18,649 (18,649)	18,649 (18,6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淨值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6,803	6,465

###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84,388	6,019,746	7,104,13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利息	-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	-
匯兌調整	-	-	-
公平值變動	-	-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191,466	191,466
	-	191,466	191,4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84,388	6,211,212	7,295,60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利息	-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	-
匯兌調整	-	-	-
公平值變動	-	-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178,403	178,403
	-	178,403	178,40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388	6,389,615	7,474,003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相關現金交易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淨值	41,430	37,961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 26. 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償還借貸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661,712	2,483,309
非即期	3,727,903	3,727,9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9,615	6,211,212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借貸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史泰寶投資有限公司（「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史泰寶與CITIC Capital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1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9,2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此外，本公司已授予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認購權，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權可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至該日期的首週年止期間予以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與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惟(i)轉換價及(ii)首次利息付款除外。於到期日後並無產生額外票據利息，惟須與票據持有人磋商。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按季度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的148.15%連同於到期日的應計的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至今可獲得的資料，概無有關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可換股債券的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股權部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084,388	1,084,388	-	-

為報告目的所作之分析：

	負債部份		股權部份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	1,084,388	1,084,388	-	-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可換股債券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11,947	311,947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

	面值 美元	普通股數目	美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0.00001	10,000,000,000	100,000	718
股份合併(附註(a))		(9,750,000,000)	-	-
未發行股份註銷(附註(b))	0.0004	250,000,000	100,000	718
	0.0004	(109,903,516)	(43,961)	(316)
增加法定股份(附註(b))	0.0004	140,096,484	56,039	402
	0.0004	4,859,903,516	1,943,961	13,5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04	5,000,000,000	2,000,000	13,982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0.00001	5,603,859,393	56,039	383
股份合併(附註(a))		(5,463,762,909)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04	140,096,484	56,039	383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將每四十股每股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所有現有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已全部註銷，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亦由完成法定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後的約100,000美元增至2,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004美元的新股份。

## 30. 儲備

### a)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250,219)	(5,108,871)
確認股份付款	-	-
已付股息	-	-
年內虧損	(130,023)	(141,34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0,242)	(5,250,219)

## 30. 儲備(續)

### b)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更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該等購股權根據附註3.16所載就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為本集團所收購資產淨值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注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訂立融資協議，借貸一筆美元銀行貸款。於同日，為獲提供該融資，本公司及其股東就構成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的文據簽訂另一份協議。本公司一名股東向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可於指定期間內認購本公司指定數額的股份。由於信貸安排乃專門就向川眉特芒注資及收購礦場而作出，而該等信貸安排由認股權證及股東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故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注資即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從一名股東購買本公司股本的認股權證公平值，以及本公司股東提供的擔保。

#### 法定儲備

#####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後，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其後亦可進一步撥款。該等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撥增加相關實體的繳足資本。

##### —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部份撥備至法定公益金，惟撥備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員工及工人的集體福利，且福利設施視作本集團物業。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儲備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98名人士（「承授人」）（包括本集團3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8名僱員）有條件獲授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行使購股權，按發售價購買合共7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歸屬，而承授人須於特定期間內維持受僱。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七年內分期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本集團可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收取1.00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特定的因素。下表列載使用該模式的計入項目：

預期波幅*	47.88%
無風險利率	2.544%
股息率	3.93%
預計購股權年期	7年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0.51港元—0.59港元
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1.659港元

\*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假設波幅於整段購股權年期不變。

## 31.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報酬(續)

### (ii) 購股權計劃

為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工作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和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和其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已註銷或經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並且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值。

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的方式購回或償還購股權。

購股權於行使期間開始時歸屬，該期間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決定。承授人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所有規定獲履行後行使購股權。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278,164	278,164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	-
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2,421	2,4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00	6,247
		9,021	8,66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41,430	37,961
借貸		1,908,646	1,781,739
可換股債券		1,084,388	1,084,38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98,848	98,848
		3,133,312	3,002,936
<b>流動負債淨值</b>		<b>(3,124,291)</b>	<b>(2,994,26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846,127)</b>	<b>(2,716,104)</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533,732	2,533,732
<b>負債淨值</b>		<b>(5,379,859)</b>	<b>(5,249,836)</b>
<b>權益</b>			
股本	29	383	383
儲備	30(a)	(5,380,242)	(5,250,219)
<b>虧絀總額</b>		<b>(5,379,859)</b>	<b>(5,249,836)</b>

如附註2所披露，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未就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本、新準則及註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一項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惟尚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及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